

#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7月11日起，增设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D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D类基金份额的概况

### （一）增设基金份额类别

增加D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设A类、B类和D类基金份额三个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场内份额，B类、D类基金份额为场外份额。A类基金份额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B类、D类基金份额在场外申购和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净值为每份100.00元人民币，B类、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净值为每份1.00元人民币。

三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公布A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B类及D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三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

投资人可以自主选择A类、B类或D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1809”，基金简称为“华宝添益D”。

### （二）基金份额的登记

A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B类及D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非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暂不能相互转换。

### （三）D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 A 类、B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

#### （四）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进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采用“确定价”原则，即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 1.00 元的基准进行计算。

3、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但是，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1%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1）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

（2）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 4、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为体现赎回申请占基金资产的实际比例及其影响，在认定巨额赎回的过程中，应将每 100 份 D 类基金份额折算为 1 份 A 类基金份额。

#### （五）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 A 类基金份额与每 100 份 B 类或 D 类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投票权。

## （六）收益分配方式

- 1、本基金的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采用“每日分配、按月支付”的原则。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分配所得收益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 D 类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  
通常情况下，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每月例行对累计实现的收益进行结转；对于可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经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后可按日支付，按日支付的收益结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 3、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 4、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及其对应的收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七）D 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公告

- 1、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的确认日后（含当日），D 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将按照相关计算方法计算，并自确认日的次日起于每个开放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 D 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 D 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 D 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D 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D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D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当日D类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当日D类基金份额总额×10000

其中，当日D类基金份额总额包括截止上一工作日（包括节假日）未结转份额。

### (2) 七日年化收益率

D类基金份额按日结转的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为：

$$\text{按日结转的七日年化收益率} = \left\{ \left[ \prod_{i=1}^7 \left( 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365/7} - 1 \right\} \times 100\%$$

其中， $R_i$  为最近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 D 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七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三位。

(八)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时，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 A 类基金份额与每 100 份 B 类基金份额或 D 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分配权）。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 1—3 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 二、D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及赎回份额的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含定投）本基金 D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 0.01 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含定投）单笔最低金额为 0.01 元人民币。

2、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本基金 D类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 D类基金份额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本基金 D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 D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

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另一只基金，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单笔转换转出申请不得少于0.01份。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4、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份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 三、D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的销售机构

目前在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1、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www.cnhbstock.com](http://www.cnhbstock.com)

公司网址：400-820-9898

如后续增加D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的销售机构，将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http://www.fsfund.com))公示。

###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公司于公告当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0日

附件：《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如下：

原基金合同涉及修改章节	原基金合同表述	修订后表述
一、前言		<p>删除：</p> <p>（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p>
二、释义	<p>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p> <p>28.注册登记机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B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48.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指 B 类基金份</p>	<p>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p> <p>28.注册登记机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B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48.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指 B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p>

	<p>额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p> <p>53.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A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B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D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三类基金份额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过程</p>	<p>53.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A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B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D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三类基金份额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过程</p>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p>(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p> <p>A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折算后A类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B类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p> <p>(九)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基金管理人分别公布A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B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两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p> <p>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包括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A类基金份额在场内申购和赎回，B类基金份额在场外申购和赎回。</p>	<p>(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p> <p>A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折算后A类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B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p> <p>(九)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基金管理人分别公布A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B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D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三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p> <p>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包括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A类基金份额在场内申购和赎回，B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在场外申购和赎回。</p>
六、基金份额的折算	<p>(三)基金份额折算的方法</p> <p>A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折算后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B类基金份额不做折算，面值为人民币1.00元。</p>	<p>(三)基金份额折算的方法</p> <p>A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折算后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B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不做折算，面值为人民币1.00元。</p>
七、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p>(三)终止上市交易</p> <p>A类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p>	<p>(三)终止上市交易</p> <p>A类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B</p>

	B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	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进行；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进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p> <p>(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2.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份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B类基金份额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p> <p>4. 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A类基金份额以每百份基金、B类基金份额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记入投资人收益账户。</p> <p>投资人在赎回 A类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比例的累计收益将立即结清，以现金支付给投资人；若累计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按比例扣除。</p> <p>投资人在全部赎回 B类基金份额时，将自动结转当前未结转份额；部分赎回 B类基金份额时，剩余的 B类基金份额需足以弥补其当前未结转份额为负值时的损益；</p>	<p>(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进行；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 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进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p> <p>(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2. 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份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B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p> <p>4. 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A类基金份额以每百份基金、B类基金份额及 D类基金份额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记入投资人收益账户。</p> <p>投资人在赎回 A类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比例的累计收益将立即结清，以现金支付给投资人；若累计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按比例扣除。</p> <p>投资人在全部赎回 B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时，将自动结转当前未结转份额；部分</p>

	<p>5.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在当日基金交易时间内提交后不得撤销；B类基金份额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基金交易时间内撤销，在当日的基金交易时间后不得撤销。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十)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为体现赎回申请占基金资产的实际比例及其影响，在认定巨额赎回的过程中，应将每 100 份 B 类基金份额折算为 1 份 A 类基金份额。</p> <p>(十一)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 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 A 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B 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两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p>	<p>赎回 B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时，剩余的 B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需足以弥补其当前未结转份额为负值时的损益；</p> <p>5.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在当日基金交易时间内提交后不得撤销；B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基金交易时间内撤销，在当日的基金交易时间后不得撤销。</p> <p>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十)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为体现赎回申请占基金资产的实际比例及其影响，在认定巨额赎回的过程中，应将每 100 份 B 类基金份额或 D 类基金份额折算为 1 份 A 类基金份额。</p> <p>(十一)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 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 A 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B 类基金份额及 D 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三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p>
九、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孔祥清</p> <p>(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p> <p>(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p> <p>8. 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A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B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两类基金份额的</p>	<p>(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黄孔威</p> <p>(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p> <p>(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p> <p>8. 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A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B类基金份额及D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三</p>

	<p>七日年化收益率；</p> <p>(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p> <p>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A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B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两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p>	<p>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p> <p>(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p> <p>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A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B类基金份额及D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三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p>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A类基金份额与每100份B类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投票权。</p> <p>为体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本基金合同第十部分、第十一部分及基金合同其他条款中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议召集权、召集权、计算到会或出具表决意见的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量、表决权等需要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及其占总份额比例时，每一份A类基金份额均与每100份B类基金份额代表同等权利。</p> <p>(七)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p> <p>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份A类基金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所持每100份B类基金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p>	<p>(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A类基金份额与每100份B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投票权。</p> <p>为体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本基金合同第十部分、第十一部分及基金合同其他条款中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议召集权、召集权、计算到会或出具表决意见的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量、表决权等需要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及其占总份额比例时，每一份A类基金份额均与每100份B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代表同等权利。</p> <p>(七)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p> <p>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份A类基金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所持每100份B类基金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所持每100份D类基金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p>
十三、基金份额的登记	<p>(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B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应与注册登记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在登记结算业务中的权利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B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应与注册登记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在登记结算业务中的权利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十六、基金资产的估值	<p>(四) 估值程序</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百份基金份额的日净收益, B 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净收益, 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 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七日年化收益率指以日结转份额方式将最近七个自然日(含节假日)的 A 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B 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分别折算出的年收益率, 精确到百分号内小数点后 3 位, 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四) 估值程序</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百份基金份额的日净收益, B 类基金份额及 D 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净收益, 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 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七日年化收益率指以日结转份额方式将最近七个自然日(含节假日)的 A 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B 类基金份额及 D 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分别折算出的年收益率, 精确到百分号内小数点后 3 位, 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p>3. 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 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该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p>	<p>3. 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 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该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p>
十八、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二) 收益分配原则</p> <p>4.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采用“每日分配、按月支付”的原则。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 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 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 每日分配所得收益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 每月集中支付。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 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p>	<p>(二) 收益分配原则</p> <p>4.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采用“每日分配、按月支付”的原则。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 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 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 每日分配所得收益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 每月集中支付。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 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p>

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B类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

(四) 收益分配的公告和实施

本基金每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 A 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B 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两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 A 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B 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两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 A 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B 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两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每日例行的收益分配不再另行公告。

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B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

通常情况下，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每月例行对累计实现的收益进行结转；对于可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经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后可按日支付，按日支付的收益结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四) 收益分配的公告和实施

本基金每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 A 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B 类基金份额及 D 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三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 A 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B 类基金份额及 D 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三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 A 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B 类基金份额及 D 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三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每日例行的收益分配不再另行公告。



	<p>A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当日基金已实现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100 其中,当日基金份额总额包括截止上一工作日(包括节假日)未结转份额。</p> <p>(2) B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B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当日基金已实现收益 / 当日基金份额总额×10000 其中,当日基金份额总额包括截止上一工作日(包括节假日)未结转份额。</p> <p>(3) 七日年化收益率 A类/B类基金份额按日结转的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为: 按日结转的七日年化收益率</p> $= \left\{ \left[ \prod_{i=1}^7 \left( 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frac{365}{7}} - 1 \right\} \times 100\%$ <p>其中, <math>R_i</math> 为最近 <math>i</math>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 A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或 B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七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三位。</p>	<p>方法如下:</p> <p>(1) A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A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当日 A类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当日 A类基金份额总额×100 其中,当日 A类基金份额总额包括截止上一工作日(包括节假日)未结转份额。</p> <p>(2) B类基金份额及 D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B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当日 B类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当日 B类基金份额总额×10000 D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当日 D类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当日 D类基金份额总额×10000 其中,当日 B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总额包括截止上一工作日(包括节假日)未结转份额。</p> <p>(3) 七日年化收益率 A类/B类/D类基金份额按日结转的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为: 按日结转的七日年化收益率</p> $= \left\{ \left[ \prod_{i=1}^7 \left( 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frac{365}{7}} - 1 \right\} \times 100\%$ <p>其中, <math>R_i</math> 为最近 <math>i</math>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 A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或 B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p>
--	---	---

		七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三位。
二十 一、基 金合同 的变 更、终 止与基 金财产 的清算	3. 清算费用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 A 类基金份额与每 100 份 B 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分配权）。	3. 清算费用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 A 类基金份额与每 100 份 B 类基金份额或 D 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分配权）。